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湛江市社保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社局的正确指导下，市社保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深入开展调研，坚持依法经办，坚持协同共享，坚持规范管理，坚持便民高效，全面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以社保经办工作的实际成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现将 2019 年以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一是履行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局领导班子在年初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明确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相关职能业务科室工作任务做了分工。二是提升干部职工法治能力。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多次召开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集中学习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理论和制度，及时传达省、市有关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精神并研究部署落实工作。三是开展社保政策培训。通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强化社保经办人

员的法律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我局多次举办养老、医保、工伤等业务的培训班，并通知县（市、区）社保局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提升全社保系统依法经办水平。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思想新部署，认真学习《宪法》和《保密法》等法律法规。二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由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重大问题。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与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局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通过集体讨论后作出重大决策，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为提高决策行为的科学性，积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我局聘请了一名法律顾问，就我局在经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府采购合同等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

（三）大力推进社保改革政策落实。扎实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2019年1月和5月分两次降低工伤保险征缴费率，总体下降幅度超过50%，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职业年金实帐积累。异地就医医保结算方式更便捷。我市24家定点医疗机构上线省结算平台直接结算，42家定点医疗机构上线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同时，实现与医疗救助的“一站式”结算，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报销程序实现最简、负担减至最轻，

切实有效地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认真开展打击欺诈、冒领社保待遇工作，强力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动。

（四）大力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在市人社局网站专门开办社会保障专栏，大力宣传社保政策，及时更新社保动态，普及社保知识。进社区、进医院、进车站大力开展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让更多群众享受医保惠民政策。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政策宣传活动，上街设点为群众咨询解答社保政策。举办湛江市社保经办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活动主题为“练兵比武强技能，社保服务树新风”，全市社保系统干部职工积极踊跃参加，全面提升我市社保经办系统工作人员素质，夯实行风建设基础，树立社保部门良好形象。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局还存在一些问题。社保经办队伍法治建设理论知识还有待提升，能够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社保政策知识，但社保政策全面掌握不足。比较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加强对社保经办人员的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职责分工明确的良好工作体系。根据上级的要求，继续完善各类事项清单、事项标准、工作流程、服务指南等。

（二）加强队伍建设，筑牢能力基础。贯彻落实好社保经办人员学法制度，坚持学习培训制度化、常态化。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夜读学法、专题培训、案例分析讨论会等形式，进行分层次、多渠道的培训，加强社保干部队伍学法用法实践，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加强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政策落实。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经办管理服务。利用信息数据做好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大力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上线广东省大集中系统，完成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实现异地就医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

（四）做好业务风险防范工作。按照省市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完善养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制度、规程的基础上，针对每一个业务经办环节排查出风险点，有针对性的作出预防和应对措施，努力降低业务运行风险。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4月10日